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註)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領航」)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第三份修訂契據(「第三份修訂契據」)及豁免契據(「豁免契據」)，內容有關修訂領航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第三次修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第三次修訂；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使第三次修訂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加蓋印鑑)第三份修訂契據及豁免契據)。	348,492,540 (100%)	0 (0%)
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註：表決票數及表決百分比根據以親身出席、由獲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90,000,000股。誠如該通函所述，毛裕民博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約7.94% (189,920,000股)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200,080,000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時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2.06%)。並無股東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本公司之董事王秀娟女士及程勇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謝毅博士、樓屹博士、方林虎先生、金松女士及郭懿博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金松女士及郭懿博士。

* 僅供識別